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35 期（总第 30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9月12日

目　录

莫德纳在英国上诉法院胜诉　击败拜恩泰科与辉瑞..... 3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新一代专利计划”最新进展与现状..... 5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推出新的权利转让检索门户..... 12

美国：人工智能艺术家对版权局拒绝承认人工智能辅助作品提出质疑..... 13

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发布关于在多方复审请求中使用“公知常识”的新指南..... 17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报告凸显爱尔兰在创新领域的优势..... 18
欧洲议会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版权的最新研究呼吁要对选择退出制度进行彻底的改革..... 21
有关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商业外观纠纷：诺华公司没有如愿获得禁令救济措施..... 25
苹果公司和苹果电影院陷入商标之争..... 29

莫德纳在英国上诉法院胜诉　击败拜恩泰科与辉瑞

莫德纳（Moderna）在与拜恩泰科（BioNTech）和辉瑞（Pfizer）的 mRNA 专利纠纷中保持了上风。英国上诉法院最近驳回了拜恩泰科和辉瑞的上诉，确认这两种冠状病毒疫苗复必泰（Comirnaty）的制造商继续侵犯了莫德纳的一项专利。

2025 年 8 月初，英国上诉法院一致驳回了拜恩泰科和辉瑞对英国高等法院判决（案件编号：CA-2024-002295、002325）的上诉。

理查德．阿诺德（Richard Arnold）、理查德．斯诺登（Richard Snowden）和安德鲁．莫伊兰（Andrew Moylan）三位上诉法官一致判定：莫德纳的 EP3590949 专利具有新颖性，且冠状病毒疫苗复必泰（Comirnaty）侵犯了该专利，此决定维持了原审判决。

莫德纳在英国的首场胜利

2024 年 7 月初，高等法院法官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在一项合并判决中判定莫德纳的 EP3718565 专利无效。然而莫德纳最终胜利，因为米德法官认定 EP949 专利有效，且被两家竞争对手侵犯。

判决后不久，拜恩泰科和辉瑞提起了上诉。虽然他们获得了就 EP949 专利进行上诉的许可，但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均驳回了就 EP565 专利上诉的许可。这意味着 EP565 专利在

英国最终失效，而该专利在其他欧洲国家的诉讼仍在继续。

最终目的地：最高法院

根据英国最新判决，拜恩泰科和辉瑞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据媒体报道，两家公司已表示有意这样做，坚持认为EP949专利无效。目前尚不清楚他们是否已向英国最高法院提交上诉申请。

英国最高法院仅在涉及普遍法律利益的极少数案件中受理上诉。若其驳回请求或维持上诉法院判决，莫德纳可在另案程序中向拜恩泰科和辉瑞索赔。

聚焦欧洲专利局（EPO）程序

制药公司之间的诉讼战将继续进行。随着英国最新判决的出台，注意力现在转向EPO上诉委员会。

EPO于2023年深秋以显而易见为由撤销了EP565专利，但莫德纳提起了上诉。上诉委员会将于2026年1月审理此案。

EPO异议部门维持了EP949专利的有效性。拜恩泰科和辉瑞对该决定的上诉将于2026年9月提交上诉委员会审理。与EPO和英国的结果相反，海牙地区法院撤销了EP949在荷兰的效力。海牙上诉法院将于2025年9月审理此上诉。

多线进攻

该纠纷始于2022年，当时莫德纳在德国、荷兰、比利时、爱尔兰和英国等多个国家起诉其总部位于美因茨的竞争

对手拜恩泰科和辉瑞。莫德纳的两项涉案专利 EP949 和 EP565 分别保护“含有 n1-甲基假尿苷的核糖核酸及其用途”和“呼吸道病毒疫苗”。

莫德纳于 2020 年开发了其 Spikevax 疫苗，而辉瑞和拜恩泰科同时开始以复必泰品牌销售其新冠疫苗。莫德纳在 2022 年提起首批侵权诉讼时强调，其并非寻求将复必泰撤出市场，而是寻求竞争对手在 2022 年 3 月 8 日之后销售的所有产品的损害赔偿。

英国关于莫德纳在大流行期间专利承诺的平行审判现已结束。

在德国，莫德纳也在 EP949 专利的审判中胜诉。2025 年 3 月，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命令拜恩泰科和辉瑞提供其使用 EP949 专利的信息，以及实现的价格和利润。判决还指出，被告必须支付合理补偿和损害赔偿。目前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中，但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可能会等待 EPO 有效性程序的结果。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新一代专利计划”最新进展与现状

2024 年 7 月 17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作为其“新一代专利计划”的一部分，推出了全新的电子系统及门户网站——MyCIPO 专利系统。该系统的上线过程困难重重，

导致延误、错误频发且系统响应迟缓。

以下是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 MyCIPO 专利系统更新状态及申请人可能面临的后续延误情况。

新申请提交

所有新申请现均通过 MyCIP 专利系统提交，提交后可立即获得申请号。待 CIPO 确认满足所有提交要求后，将签发正式的《提交证明书/国家进入确认书》。需注意的是，部分《提交证书/国家进入确认书》缺失优先权号和/或标题、发明人信息被截断的情况，但 CIPO 已确认这些信息在档案中正确无误，且不会补发更正版本。部分申请中出现重复签发的提交证书及国家进入确认函，若同一申请被误分配两个不同申请号，CIPO 将予以修正。

CIPO 告知，当前分案申请处理进度至 2025 年 6 月，PCT 国家阶段申请至 2025 年 4 月，常规申请至 2025 年 5 月。

公开

许多申请在 18 个月保密期结束后仍存在公开延迟，分案申请的公开工作同样存在延误。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CIPO 未处理任何提前公开请求（即在保密期结束前公开）。

据 CIPO 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起启动申请公开工作，随着积压申请的逐步减少，公开速度将缓慢恢复正常水平。

维持费缴纳

无论是否分配申请号，均可缴纳维持费。但若未分配申请号，则无法使用自动缴费系统，需通过“一般信函”渠道缴纳。通过“一般信函”缴纳的维持费当前已处理至2025年8月，尽管加拿大专利数据库中可能尚未更新，但CIPO确认可通过MyCIPO专利门户查询缴费确认。

实质审查请求

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间未发出任何审查请求确认书。该服务已于2025年3月恢复，目前积压案件正在逐步处理中。我们发现部分确认书存在CIPO文书错误，但CIPO仅会在申请号或提交日期错误，或确认书误寄的情况下才会书面更正，其他错误将在系统内修正但不会重新签发确认书。CIPO通报称，2025年1月起提交的审查请求目前正在处理中。

审查员意见书

审查员持续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但申请人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处理以及将答复送回审查员审议的过程均出现严重延误。因此，我们注意到自2024年7月后提交的答复，第二次审查员审查和/或准予通知的签发出现显著延迟。此外，由于自愿修改流程的延误，部分审查员的意见通知书是基于过时信息作出。CIPO已放宽某些情况下撤销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条件。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报告称，目前正在处理2024

年11月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和2024年10月的自愿修改请求。

加快审查

2024年7月至2025年5月期间未处理任何加快审查请求（无论是通过专利审查合作计划途径或其他方式）。CIPO确认，2025年6月前提交的所有加快审查请求现均已完成处理，合规性确认可通过加拿大专利数据库核验，因该局将不再出具书面合规确认函。CIPO虽表示这些案件已处理完毕，但承认大量加快审查案件已远超服务标准或审查绩效目标，且纠正此问题为该局当前优先事项。

继续审查请求

继续审查请求正在处理并纳入审查员工作流程，当前处理至2025年8月。虽未生成确认函，但请求状态可通过加拿大专利数据库查询。

延期请求

CIPO报告称当前处理2024年12月的延期请求，但运营重点正转向其他事项。该局特别提醒，加拿大专利数据库中标注的“行动要求延期申请已获批准”字样不具决定性效力。只有当申请人收到CIPO发出的正式确认函后，延期申请才算最终生效。

准予通知

2024年7月至11月期间未发出任何准予通知。自11月

起，准予通知开始陆续发出，近期速度有所提升。CIPO 表示审查员积压的准予通知已清理至 2025 年 5 月。

专利授权

专利授权仍存在显著延误且数量大幅减少。CIPO 已开始公布所有处于预授权状态申请的列表，并宣称将在预授权状态后六周内完成授权与颁发，优先处理预授权超六周的申请。CIPO 目前正在处理 2024 年 10 月起的最终费用支付申请。

代理人变更

CIPO 报告称其已启动代理人撤销与委任请求处理，目前处理的是 2024 年 10 月起的相关申请。

转让与变更

专利转让与变更仍严重延误，CIPO 正全力处理积压案件。CIPO 表示目前正在处理 2025 年 1 月起的移转申请、2025 年 3 月起的名称变更申请，以及 2024 年 10 月起的文件注册申请。涉及多份文件的登记尚未处理，登记证书亦未生成。符合规定的转让确认可通过加拿大专利数据库核验。

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

针对申请号大于 3243062 的申请，其地址或通讯方式变更请求的处理已恢复。该局报告称目前正在处理 2024 年 12 月提交的此类请求。

申请人或发明人更正

申请号高于 3243062 的申请人或发明人更正处理已恢复，当前处理 2024 年 10 月的请求。

逾期通知

若维持费未按期缴纳，CIPO 会发出一份设定补缴期限“逾期通知”，该期限为以下两者中较晚者为准：错过维持费截止日期后六个月，或逾期通知发出后两个月。若错过审查请求截止期限，亦会发出类似逾期通知。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未发出任何逾期通知，这意味着许多逾期期（包括维持费缴纳）已延长超六个月，这为申请人提供了更长的申请恢复机会。无论是否发出逾期通，第三方权利多数情况下在六个月后仍然适用。

CIPO 报告称，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已恢复发出维持费逾期通知，但仅限已授权专利的第二、三周年阶段及专利申请的第二周年阶段。

放弃通知

自 2024 年 7 月起未发出任何放弃通知。需注意，放弃通知的发出不会触发恢复期限的起算，该期限始终从放弃之日起计算，无论是否发出通知。

恢复通知

自 2024 年 7 月起未发出任何恢复通知。已申请恢复的申请在系统中仍显示为放弃状态。

CIPO 数据库状态错误

公共 CIPO 数据库中仍有大量申请和专利的状态信息错误，未反映 2024 年 7 月后提交的文件。CIPO 表示将在处理往来函件后修正状态，CIPO 要求申请人仅在存在紧急问题（如权利丧失风险）时，就“已知问题导致的错误”进行报告。

需注意，CIPO 现报告称部分申请或专利可能显示为有效或行政合规状态，而实际已被视为放弃或失效。CIPO 提醒申请人不应依赖加拿大专利数据库数据，而应以自身记录为准。目前第三方无法确定加拿大专利或申请的准确状态。

CIPO 还指出，部分申请或专利可能被错误标记为放弃状态，这可能导致相关申请的处理请求出现延误。

暂停服务

CIPO 当前未处理以下事项:

放弃通知;

恢复通知;

针对与已放弃申请的放弃/回应报告（除非错误放弃状态已修正）;

申请号小于 3243062 的地址、通信方式变更或申请人/发明人更正;

同一档案关联多份文件的转让或名称变更登记。

上述恢复时间尚未确定。

服务标准

需注意，CIPO 对运营任务的服务标准现已大幅延长至

36 周（原为 18 周）。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推出新的权利转让检索门户

2025 年 8 月 27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悄然宣布将逐步停用其现有的专利转让检索和“转让信息网”检索门户，并将它们替换为一个可通过转让中心访问的新门户。公告称:

从 2025 年 9 月 27 日开始，转让检索系统将正式启用，而两套旧系统将停止服务。这个新的基于网络的应用程序将通过现代化界面，为寻求专利和商标转让信息的客户提供可靠、详细的检索结果。客户可以执行基本搜索，并使用工具“高级搜索”栏中提供的筛选选项来优化检索条件。

就在一年多前，USPTO 曾告知公众，其专利中心系统中用于查看专利或申请转让状态的界面遭遇数据泄露。作为回应，USPTO 关闭了专利中心中的这一选项，从而要求申请人投入更多努力来检查或确认其转让状态。但是，现有系统整体上的不一致性和不可靠性问题始终困扰着各方。

具体来说，情况可总结如下：部分转让记录可在专利中心查看（尽管 USPTO 声称并非如此），但大多数专利和申请的转让选项是灰色的不可用状态。多数转让记录可通过专利转让检索功能查得，但有时该功能即使对已正式备案的转

让也无法提供结果。此时，“网络转让查询”系统可能有效也可能无效，两者均会周期性出现响应异常——要么查询永不完成，要么完全无结果。此外，两者都不会显示未公开申请的转让状态，即使是备案的律师也无法查看。

这意味着当申请人无法通过上述任何方式在 USPTO 查找到转让的官方记录时，需核实是否收到过备案通知。若已收到通知，则该转让几乎肯定已被备案，即使专利转让检索系统和“转让在线”系统显示相反结果。

正如处理 USPTO 网络系统时常见的情况——这些系统往往与宣传不符——此类不一致性导致申请流程严重延误并造成经济损失。尤其当需要核查大型专利组合的状态时，耗时极长；而此前通过专利中心系统运作正常时，该流程本应相对简单。当受让人试图将知识产权资产作为融资抵押品，或需在交易中证明所有权时，此问题尤为棘手。若未持有备案通知书，这些资产的转让状态可能始终不明朗。

尽管 USPTO 宣布将替换这些功能有限且不可靠的门户系统，应该值得欢迎，但鉴于该机构近期的执行记录，我们仍有理由保持谨慎。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人工智能艺术家对版权局拒绝承认人工智能辅助作品提出质疑

2025年8月下旬提交至美国科罗拉多地区联邦地区法院的即决判决动议中，人工智能（AI）艺术家杰森．M．艾伦（Jason M. Allen）请求法院推翻版权局对其获奖作品《太空歌剧院》（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注册申请的驳回决定，该作品通过人工智能系统 Midjourney 创作完成。美国版权局审查委员会此前驳回了艾伦艺术作品的注册申请。审查委员会主张，当 AI 仅根据人类提示生成复杂作品时，“传统意义上的作者要素”是由技术而非人类用户实现的。

艾伦辩称其符合《版权法》及既定的法律先例中的作者资格要求。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2（a）条，版权保护需要原创性和固定表达形式。诉状认为，固定表达形式并无争议，版权局拒绝注册的根源在于认定作品缺乏“传统意义上的作者要素”。

“最低限度的创造性”

艾伦的动议称，一个多世纪以来，版权法对作者资格和版权所需的原创性的解释，对创造性贡献的门槛设定得极低。现行标准由费斯特出版物公司诉乡村电话服务公司案（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Inc）案确立，主张版权存在于任何展现“创造性火花”或“最低限度创造性”的作品中。

当时法院明确表示：“所需的创造性门槛极低；即使微小的创造性即可满足。”该案要求将不可版权元素进行扩展汇

编，其中作者可以以最低限度的创造性方式选择或安排这些元素。诉状强调费斯特案“彰显了判定作品未达到‘最低限度创造性’所需的极端标准”。

机器介入与作者资格：萨罗尼（Sarony）先例

艾伦声称其论点与最高法院审理的伯罗－吉尔斯印刷公司诉萨罗尼（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案例相符，该案涉及照片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在萨罗尼案中，法院确认摄影师拿破仑．萨罗尼（Napoleon Sarony）是照片的作者，尽管其使用了相机并雇佣了人类助手。法院着重考量了萨罗尼在构图、布局或表现形式上的创造性决策，最终认定作品的期待元素源自萨罗尼本人。

该诉状强调，费斯特案与萨罗尼案确立了较低的认定标准，当技术手段服务于创作时，无需技术创新或应用创新即可确立著作权归属——正如艾伦作为可受保护作品的作者。艾伦主张：“版权局并未提出该作品抄袭他人的论点，且该作品绝非‘平庸之作’——它曾荣获州级艺术竞赛奖项。”

作者身份界定

艾伦的诉状主张，最高法院及联邦法院对“作者”的定义直接适用于艾伦本人。作者被广义定义为“任何作品起源的归属者、创造者、完成作品之人”。同样地，“作品”可宽泛解释为“使作者脑海中的思想获得可视表达的所有形式.....”。

自萨罗尼案以来，法院始终在扩大而非缩小版权保护范

围，坚持“凡具原创性痕迹之作品皆可受版权保护”。艾伦辩称，其为实现特定艺术构想所进行的超过 600 次迭代提示，明确证明了其创造性决策与创作意图，因此远超作者身份认定的最低门槛。

诉状援引版权局对艾伦贡献的认可:“他输入了描述图像‘流派和类别’、‘作品基调’、‘拟真程度’、‘色彩运用方式’及‘艺术风格/年代’的提示词。”

对既有法律的挑战

艾伦的诉状指出，版权局的版权适格性测试直接违背了既定的法律原则。该测试主张根据创作方法施加限制，而这一做法已被最高法院明确否定。诉状声称版权局试图“监管创作者的创作方法”，这与既定判例相矛盾。此外强调“无论技术介入程度如何，非预期的意外成果始终是可受版权保护作品及创作过程的基石。”

艾伦指控版权局的政策损害了使用 AI 工具的艺术家权益，若一贯适用该政策，将导致大量已注册作品版权无效。该诉状重申《版权法》并未限制作者创作时可使用的工具或方法，否认 AI 辅助创作的作品版权将与法案宗旨相悖。

适用版权局自身标准

即使遵循版权局自身的标准，艾伦仍主张其作品应受版权保护，因其创作过程符合版权局对作者身份的要求。诉状强调版权局已承认 Allen 对图像流派、基调、拟真效果、色

彩运用及风格等方面的投入，并重申其创作过程涉及“至少624次修订与文本提示”以实现特定艺术构想，从而证明其对创作具备实质性控制。

对作者身份违宪的限制

最终，艾伦主张版权局的测试标准对作者身份概念施加了违宪限制，并认为该机构以使用AI为由拒绝授予版权的行为，已超越其职权范围并建立了缺乏宪法依据的标准。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发布关于在多方复审请求中使用“公知常识”的新指南

2025年7月31日，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发布了一份三页的备忘录，声明将“执行并不再豁免《美国联邦法规》第37编第42.104（b）（4）条的要求”。该规则规定，任何多方复审（IPR）的请求“必须明确说明权利要求中每个要素在所依据的现有技术专利或印刷出版物中的具体出处。”

PTAB的备忘录解释称：“从实际执行的角度来看，执行第104（b）（4）条规则意味着，申请人承认的现有技术（AAPA）、专家证言、常识以及其他不属于‘由专利或印刷出版物组成的现有技术’（统称为公知常识）的证据，不得用于补充缺失的权利要求限定要素。”

7月31日的备忘录推翻了PTAB此前发布的两份备忘录（分别发布于2020年和2022年）的立场，这两份备忘录均表明PTAB将放弃执行第104（b）（4）条规则。

新发布的备忘录将适用于2025年9月1日之后提交的所有IPR请求。因此，计划在9月1日之后提交请求的各方需要确保遵守这一新的程序性要求，即在请求中明确说明所依赖的现有技术专利或印刷出版物中每个权利要求要素的出处。2025年9月1日之后，专利所有人若需对IPR请求提出异议，同样应确保对方遵守这一要求，并建议对仅依赖“专家证词”、“常识”或其他“公知常识”来补充缺失的权利要求要素的请求予以质疑。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报告凸显爱尔兰在创新领域的优势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IPOI）发布了2024年度报告。报告中概述的统计数据表明，爱尔兰作为创新与创意中心的地位持续增强，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数量均呈上升趋势。

在全球范围内，爱尔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上升至第19位。爱尔兰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出口和知识产权支付方面均位居全球第一，无形资产密集度排名全球第二。这一创新增长体现在本年度爱尔兰本土企业提交的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

申请量的激增。此外，来自爱尔兰境外申请人的国内专利申请增加，凸显了该国在国际舞台上的战略重要性。

该报告概述的主要发展之一是国内专利申请量增长了31%，从2023年的589件增至2024年的774件。这一增长主要归因于海外申请持续涌入。国际申请热潮既彰显爱尔兰在全球知识产权版图中的地位，也促使人们思考国内发明人如何参与这一体系。

IPOI已采取措施，旨在使爱尔兰本土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更易于使用专利体系。上个月，欧洲专利局（EPO）与IPOI宣布达成检索合作协议，允许IPOI请求EPO在审查国内专利申请时提供专业知识，为申请人提供全面的检索报告和关于其发明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该协议还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高达80%的检索费用折扣。

在欧洲专利活动方面，爱尔兰持续展现出超出其规模的影响力。根据报告，爱尔兰本土企业提交了1118件欧洲专利申请，较2023年增长4%，按百万人口计算的专利申请量，爱尔兰位居欧洲第11位，彰显了该国的创新强度。此外，194693件欧洲专利指定爱尔兰为保护国，进一步巩固了该国在欧洲知识产权框架中的战略重要性。

统一专利体系的使用率上升也值得关注，爱尔兰在采用率中排名第10，来自爱尔兰企业的统一专利申请量增长了33%。然而，由于统一专利法院（UPC）协议批准事宜尚待

宪法公投表决，爱尔兰尚未全面参与 UPC 体系。该协议批准后，爱尔兰申请人可申请统一专利，其发明将在爱尔兰及另外 18 个参与成员国获得保护；并可通过 UPC 爱尔兰分院的单一程序执行其统一专利。

爱尔兰的主要专利申请主体呈现了产学研均衡格局。Aptiv Plc 和 GH Research Ireland 等公司占据主导地位，与都柏林三一学院和都柏林大学学院等机构并列。领先技术领域包括医疗技术（27.4%）、计算机技术（11.2%）和制药（8.9%），与爱尔兰在生命科学和数字创新方面的优势一致。

此外，为药品和植物产品延长专利保护的补充保护证书（SPC）申请量增长了 18%，反映了知识产权在生命科学领域的战略重要性，该领域的监管延迟可能显著影响市场准入和盈利能力。

该报告还强调了 IPOI 本年度面临的一些运营挑战。待决专利申请量增加了 62%，等待新颖性证据的申请量增加了一倍多，部分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短缺。IPOI 本月早些时候宣布增聘一名专利审查员以提升审查能力。此外，作为其使命的一部分，该机构加强了数字化转型承诺，即打造现代化、数字化的知识产权局，鼓励创新和创业，提供世界级的专业服务。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洲议会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版权的最新研究呼吁要对选择退出制度进行彻底的改革

情况介绍：2025 年 7 月 9 日，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发布了一项研究结果，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欧盟版权法进行互动的方式展开了研究。

研究结果：这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大规模的人工智能训练远远超出了有关《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CDSM）的《第 2019/790 号欧盟指令》中有关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的范畴。JURI 认为现有的“选择退出”系统（即要求权利所有人主动保留其权利）不太适合人工智能训练的现实情况，并敦促立法者修改法律框架以突出获得当事人同意、提供补偿以及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

展望未来：尽管该项研究没有提出详细的立法提案，但它也标志着欧洲议会要实现人工智能版权规则现代化的意愿正在日益增强。开发人员、发行商和其他权利所有人应密切关注即将到来的大辩论，作为利益相关者参与磋商工作，并为许可、数据治理与合规实践等领域中有可能出现的潜在变化作好准备。

2025 年 7 月 9 日，欧洲议会发布了上述受 JURI 委托进行的研究成果，其内容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欧盟版权法造成的影响。

法律框架：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当前的运作方式

根据现行的欧洲版权条例，作者对其作品的复制、发行和改编行为享有广泛的专有权利。有关 CDSM 的《第 2019/790 号欧盟指令》中的第 3 条和第 4 条引入了例外情形（其中包括涉及文本与数据挖掘的例外情形），，旨在促进基于研究的数据分析工作。

第 3 条谈到了有关科学研究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其仅适用于那些以科学研究为目的而开展活动的“研究组织和文化遗产机构”。使用者必须拥有对相关作品的“合法访问权限”，而且权利所有人不能选择退出。该条款的目标是通过消除对个人许可的需求来促进非商业性的研究合作（通常这会涉及一些有关公共利益的任务）。

第 4 条是通用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其适用于任何使用者，包括商业实体。权利所有人能够“以适当的方式明确保留其权利”，例如通过机器可读的元数据、合同条款或技术措施等。如果他们选择这样做的话，那么上述例外情形就不再适用。该条款的目标是鼓励研究部门以外的行业开展数据驱动型的创新，同时还让权利所有人能够保持拒绝的自由。

研究的主要发现

人工智能训练与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之间在法律层面上存在着不匹配：该研究得出的结论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工作流程与《第 2019/790 号欧盟指令》中引入的文本与

数据挖掘例外情形不太一致。人工智能训练不仅仅是进行分析，而是从现有作品中复制和内在化某些表达元素，并创建出与其训练数据相似的新输出结果。换言之，不能将这种训练看成是仅仅是从现有数据中提取知识，例如识别各种模式等。因此，该研究强调，政策制定者们应进一步澄清或修改CDSM指令第4条，以避免出现意外的许可漏洞。

《第2019/790号欧盟指令》第4条的覆盖范围也可参考Like Company诉Google Ireland一案，这是提交给欧盟法院的第一起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纠纷。除其他问题外，布达佩斯大都会法院已向欧盟最高法院征询了意见，即使用新闻文章来训练大型语言模型是否属于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法院的裁决预计将就第4条的精确边界以及更广泛的欧盟版权法律应如何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培训实践提供出较为权威的指导。

对现有选择退出制度构成的挑战：CDSM指令第4条的现行框架规定了会默认开放数据访问权限，除非权利所有人已通过进行技术标记或就作品签订保护合同的形式主动选择了退出。在实践中，权利所有人往往缺乏强制执行这种选择退出的技术手段或意识。此次研究得出的结论是，采用“选择加入的模式”将会以一种更加公平的方式来保护作者的权利并重新平衡谈判权，确保有关各方会积极地获取同意并提供潜在的补偿。

人工智能生成输出的版权问题：该研究重申了欧盟以人为本的版权范式。这个范式需要个人的智力创作，并默认完全的人工智能生成输出是不符合这一门槛的，因此无法享受到完整的版权保护。然而，该研究的作者认为，如果“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同时人类作者塑造最终作品”的模式能够反映出足够的人类创造力的话，那么它们也可能符合受保护作品的条件。这种区别需要进一步的立法指导，应该将有关保护人工智能辅助作品的标准编入到欧盟法律体系之中。

有关透明度和公平许可的呼吁：在意识到人工智能平台正在大规模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现实之后，这项研究敦促人们强制披露数据集、改进某些涉及可追溯性的措施（例如水印或机器可读元数据）以及制定公平的许可结构（特别是集体许可模式或明确的薪酬计划），从而允许创作者和权利所有人能够根据其作品的价值按比例获得赔偿。

治理和执法：该研究建议在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内设立一个专门的人工智能和版权部门，与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议会、欧盟委员会和集体管理组织协调运作。该部门将为与版权事务有关的审计、合规性验证和政策调整工作提供支持，在确保法律一致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成本。

4 个关键要点

此次由欧洲议会委托开展的研究认为，目前 CDSM 指令第 3 条和第 4 条下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并非是针对生

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的规模和特性而设计的，其在人工智能中的应用存在着很大争议。

该研究表明议会愿意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的问题调整版权条例，例如从“选择退出”转向“选择加入”，建立集体许可模式，以及将版权扩展到一些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可能性。这可能涉及对 CDSM 指令的修订、创建新的独立文书或强化《人工智能法案》中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规定。

利益相关者应密切关注与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有关的版权监管环境的潜在变化，并为许可实践、数据治理义务和执法机制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作好准备。

欧盟法院即将在 Like Company 诉 Google Ireland 一案中作出的裁决预计将为版权法在人工智能训练和输出中的应用提供重要指导，特别是对于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的范围和复制权来讲。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有关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商业外观纠纷：诺华公司没有如愿获得禁令救济措施

2025 年 7 月 15 日，新泽西州法官伊芙琳. 帕丁（Evelyn Padin）驳回了瑞士诺华（Novartis）公司的初步禁令请求，后者希望以涉嫌商业外观侵权为由阻止印度的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MSN Laboratories Pvt. Ltd.）继续销售诺华沙

库巴曲缬沙坦钠片（Entresto）的仿制药。主审法官的决定可能会对制药领域中的商业外观造成重大影响。

这起商业外观案映射出了更加复杂的的监管问题和专利纠纷。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曾为诺华重磅药物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仿制药提交了简化的新药申请，然而诺华的这款原研药在很久之前就已成为了治疗心力衰竭的领先品牌药物。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有三种不同的剂量强度，每种剂量都带有“NVR”的标签，并具有独特的颜色/大小/形状组合。另一方面，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拟推出的仿制药则打算以“Novadoz”的名义上市，而且也将有三种剂量，其中每种剂量都会带有“M”标记，同时颜色、大小和形状也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相应剂量相类似。

帕丁此前批准了诺华公司的初步禁令请求，她得出的结论是诺华很可能在这起商业外观诉讼中取得成功。然而，在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就其批准初步禁令的判决向第三巡回法院提出上诉后，帕丁表示，她正在根据自由裁量权重新考虑之前的决定。尽管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的上诉意味着帕丁不再拥有“进行重新考虑”的管辖权，但帕丁最终还是同意了批准了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的请求，即在上诉期间先暂停初步禁令。在这个过程中，帕丁承认她之前的判决意见错误地认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颜色/尺寸/形状不具备功能性，因此可以作为商业外观受到保护。第三巡

回法院将该案发回重审，帕丁的最新裁决对诺华的初步禁令请求以及上诉期间的禁令请求作出了处理。

针对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提出的要暂缓禁令的请求，帕丁维持了自己的观点，认为诺华不太可能就其商业外观指控取得成功，因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特征“是功能性的，没有获得次要含义，消费者不太可能因为商业外观就混淆诺华公司与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药片的来源。”

就功能性而言，帕丁指出，药品商业外观的独特之处在于“像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这样的现代仿制药必须符合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的严苛标准，从而减轻人们对于商业外观政策的担忧，即保护制造商和消费者免于依赖产品的整体外观来体现产品质量。”最终，帕丁发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不同颜色、大小和形状都是有效的，因为它们可以帮助患者确定他们正在服用的剂量强度。她还进一步引用了相关证据，即这些药片的尺寸和形状提高了患者的给药能力，降低了制造成本，并减少了吞咽困难。

由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商业外观与实际药品的外观而不是其包装有关，因此帕丁分析了更复杂的“产品配置”标准下的次要含义。她认为，尽管一些证据表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外观与其成分或效果存在着关联，但几乎没有任何证据可以展示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外观与“诺华就是该药品来源”有关系。帕丁将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营销方式

与红底路铂廷（Louboutin）鞋和阿斯利康的“紫色药丸（Prilosec）”进行了对比，路铂廷与阿斯利康的营销模式在特定产品颜色与该产品背后的品牌名称（即来源）之间建立起了联系。

此外，帕丁还指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带有自己商标的包装造成混淆的可能性很低。由于所有 3 个商业外观因素都对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是不利的，因此她裁定诺华未能展现出胜诉的可能性。她在短时间内处理了其他有关初步禁令的问题，并驳回了诺华的禁令救济请求。

最近的这起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商业外观案表明，药物的颜色、大小和形状通常不太可能会构成可受到保护的商业外观。那些想保护其药物商业外观的品牌制造商可能需要避免使用针对不同剂量的特定颜色/尺寸/形状组合，因为这可能会让法院作出“具备功能性”的裁定。为了确定次要含义，此类制造商的营销方式应该是在药物的外观和来源之间建立起联系（例如，如阿斯利康的“紫色药丸”），而不仅仅是构建其外观和特定药物产品之间的联系。但是，总的来说，品牌制造商应该意识到，由于药品的外观很可能只是一种“产品配置”，因此建立起次要含义的工作通常会更困难。从仿制药的角度来看，帕丁法官的裁决结果为人们提供了可用来模仿品牌药物外观的潜在有力论据。

7 月 21 日，第三巡回法院发出了一份命令，驳回了诺华

公司要求立即发出行政禁令和上诉禁令的请求。如果没有禁令，诺华就商业外观提出的指控就无法阻止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在案件解决之前继续销售其仿制药。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苹果公司和苹果电影院陷入商标之争

好莱坞，请让一让，商标保护才是真正的明星！近期，苹果公司（Apple Inc.）对一家正在持续发展的连锁型电影院提起了一项新诉讼，该公司声称后者正在削弱其受到良好保护的品牌形象。

8 月初，科技和流媒体巨头苹果公司在马萨诸塞州对不断壮大的苹果影院及其母公司沙媒体公司（Sand Media Corp，Inc.）的网络提起了诉讼，声称他们故意侵犯了苹果的商标，并误导消费者相信这家连锁影院隶属于规模庞大的苹果品牌。

苹果公司对电影和娱乐市场并不陌生，其从上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创建视频编辑软件，并支持人们从 iTunes 上下载视频内容。2019 年，该公司在 APPLE TV 上还制作了一系列的原创流媒体电影和节目。随着苹果娱乐帝国的发展，它一直保持着活跃的商标注册清单，而这也使其成为了当今世界上最知名的品牌之一。

在此之前，苹果电影院还是一家规模有限的连锁影院。

该公司创建于2013年，主要在美国的东北部地区运营业务。直到去年，该影院较小的规模及其有限的地理覆盖范围甚至都能让这家连锁店免于与苹果公司就商标问题产生冲突。

现在，据报道，该电影院正在寻求扩张，目标是在未来10年内在美国全境开设100个营业点，因为它希望成为该国最大的连锁影院之一。就在近期，苹果电影院宣布与IMAX达成了协议，在未来两年内会增加5块优质银幕。作为这些扩张计划的一部分，苹果电影院曾试图在2024年年初将其名称注册为商标。该申请于2024年10月被美国专利商标局驳回。不出人们所料，美国专利商标局正是以与苹果现有的几个商标“可能存在混淆”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尽管苹果公司随后向苹果电影院发送了一封停止信，但苹果公司声称这封信被对方完全忽视了。

尽管如此，苹果电影院今年还是开设了几家新店，其中一家位于旧金山湾区，也就是在苹果公司的后院。在诉讼过程中，苹果公司认为这并非巧合，称苹果影院故意将目标锁定在与苹果公司主要营业场所相交的影院地点，增加了消费者认为两家公司存在联系的可能性。

苹果公司声称，苹果电影院正试图从这家科技公司在过去几十年中精心建立起来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信任度中获利。该公司已要求法院阻止苹果电影院使用“苹果”名称，并要求对方提供经济赔偿。苹果电影院尚未对诉讼作出回

应。

企业可以从中学到什么？

从苹果公司的角度来看，这起诉讼是保护其品牌和商标形象的强力防御措施。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苹果公司的诉状有意包含了消费者会对两家公司之间的关系感到困惑的实际例子。通过展示记录下真实消费者的屏幕截图和引述内容，而不是提供未经证实的声明，苹果为其“自己受到苹果电影院行为的伤害”的指控奠定下了坚实的基础。在需要提起诉讼时，保存好可靠的记录并跟踪潜在侵权行为对自身业务造成的影响可以帮助人们赢得诉讼。

从苹果电影院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尽管该公司自 2013 年就开始运营了，但直到 2024 年才想到要申请商标，此时距其开业已过去了 11 年，并且这个电影院还制定了新的扩张计划。现在该商标遭到了驳回，因此在扩大规模的计划已经启动之后，这家连锁影院陷入了新的困境，现在正面临着来自地球上最强大的公司之一的指控。

如果在企业成立时就提交了同名商标申请，即使这家企业可能仍会因同样的原因遭遇败诉，但该公司将会有更多的时间来进行转型，而不必在没有任何商标保护的情况下推进扩张计划。让企业的名称及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人们不应等到最后一刻。这应该是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的基础组成部分之一。否则，人们可能会在业务

增长的过程中面临潜在的品牌重塑危机。

（编译自 www.mondaq.com）